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条例

（试行稿）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培养我院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条例。

**一、综合测评成绩组成**

1.综合测评采用百分制量化，学业成绩占综合测评的85％，素质拓展占15%，素质拓展总成绩不超过15分。即：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85% + 素质拓展成绩**

2. 素质拓展成绩包括必修类测评成绩、选修类测评成绩、加分项测评成绩以及违反校纪校规处罚成绩五个部分。

**素质拓展成绩 = 必修类成绩（8分） + 选修类成绩（4分） + 加分项成绩（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5分） - 罚分项成绩（2016年开始实施）**

**二、测评时间区间**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年开学时测评上一学年的成绩，时间区间为上一学年开学注册日始至本学年开学前一天止。活动以开展时间为准，证书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三、测评流程**

1.在班主任指导下，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班级测评小组（要求大于等于5人）；

2.学生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3、根据学生自评情况，经班级测评小组商议确定班级评价结果，并在班内公示不少于2天。

4.递交至班主任，请班主任审核；

5.递交至学院，确定最终成绩；

6.测评结果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不少于3天，如学生对测评结果有异议，可以向相关思政教师进行投诉，思政教师在收到投诉三天内给予明确答复。

**四、适用对象及作用**

1.该条例适用于全体化学化工学院在读本科生

2.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将作为各类奖学金评选的主要依据；

3.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将作为各类荣誉奖项申报的重要依据；

4.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将作为毕业生就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说明

1. 本条例经化学化工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试行，由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原相关条例相应废止；

2.本细则未尽事宜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讨论后给予答复。

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5年9月